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委任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長江集團服務 33 年之李澤鉅先生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續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53 歲，於 1985 年加入長江集團，2015 年 1 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並自 2015 年 6 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於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李澤鉅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主席、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澤鉅先生並為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CKH」）之董事（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起調任，前為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董事（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起調任，前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CKH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被長和取代。和黃則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於 2015 年 6 月 3 日被私有化。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除 CKH、和黃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李澤鉅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曾任香港特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澤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兒子，以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甘慶林先生之甥甥。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身為另一全權信託 (「DT2」)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以及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TDT1 及 TDT2 各持有其信託單位)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澤鉅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澤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20,000 股之個人權益、405,200 股之家族權益、18,218,350 股之公司權益及 1,028,753,254 股之其他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8.33%。

李澤鉅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作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220,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6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該袍金及酬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李澤鉅先生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已於 2005 年 6 月 4 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 CKH 擁有 50% 權益，其業務為積極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由 CKH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星滿河於 2004 年 9 月 28 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 17,259,710.34 元。於 2005 年 6 月 4 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澤鉅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2018 年 5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葉元章先生、羅時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